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劉光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9,965元，及其中新臺幣58萬8,765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14%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9,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網路申辦方式向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62萬元，原告於同日依被告指定將62萬
04 元撥入被告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戶，兩造
05 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2月19日起至119年12月18日止，按伊
06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8.42%計息，被告應按月
07 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08 計息外，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09 取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10 113年6月18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8萬
11 9,965元（含借款本金58萬8,765元、違約金1,200元）及自
12 113年6月19日以後之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
14 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
18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9至1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1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2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
24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廖昱侖